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第四届董事会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超过董事席位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张兰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毕业于辽宁大学工业经济和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张治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信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钱晋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学专业，工学博士学位。1994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大学。2021 年 4 月

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6月至今，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张慧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中石化上海石油公司浦东分公司财务科长，2005年1月至今，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项目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5、张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上海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12年至2015年，任上海市虹口公证处公证员，2015年至2019年，分别任职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至今，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

####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兰田	4	4	3	0	0	否	3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钱晋武	9	8	6	1	0	否	4
张治忠	4	4	3	0	0	否	3
张慧明	5	5	4	0	0	否	1
张烽	5	5	4	0	0	否	1

报告期内，我们能够依据相关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
1	2022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3月28日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4月22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	2022年4月28日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年4月28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2年4月28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年4月28日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2年4月28日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2年6月2日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2年6月2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
11	2022年6月10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2年6月10日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2年6月27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2年6月27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22年8月26日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22年10月21日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7	2022年10月22日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22年11月15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现场考察

2022年度除了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我们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及时沟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执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等情况进行了解。此外，我们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我们还通过现场检查的方式，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2年度，我们核查了公司相关资料以及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对部分事项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我们还对以下事项的进行了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竞拍上海联径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径汽车”）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盛罗”）49%股权，此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交易方联径汽车为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法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事项。

####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在报告期内或者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承诺得到了及时有效地履行。

#### （七）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网站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22 年度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不规范情况，认真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推动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落实。报告期内，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兰田、钱晋武、张治忠、张慧明、张烽